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明 传



发往：见抬头

签发人：许文华

等级 急 佛中法明传 (2018)43 号 收方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
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

为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深化执行移送破产（以下简称“执转破”）工作，加强执行与破产审判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执转破”工作效率，市中院于4月16日召开了全市法院“执转破”工作推进会，组织制定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为全面落实《指引》规定，严格按《指引》要求规范全市“执转破”工作，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市中院已成立执行移送破产专项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人员情况见《指引》附表），负责全面统筹、组织、协调全市“执转破”工作，监督《指引》的落实情况，《指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协调解决；

二、各区法院执行局应按4月16日会议要求，于4月30日前整理上报第一批移送破产的执行案件，上报数量为

禅城、南海、顺德法院每院不少于 3 件（破产案件），三水、高明法院每院不少于 2 件（破产案件），市中院民五庭拟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审查受理工作。第二批移送破产案件要求由工作组另行通知；

三、各区法院执行局要迅速组织执行法官认真学习《指引》规定，严格按《指引》要求做好移送前的准备工作，把握优先移送案件范围，提升移送审查工作效率。

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引》

工作小组联络人：

市中院执行局，简建勋，联系电话：82630506,13380227787

市中院民五庭，黄健超，联系电话：82630426,13702264998

特此通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19 日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引

为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深化执行移送破产工作，加强全市两级法院执行与破产审判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准确率，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7〕2号及省院、本院的有关执行移送破产的规定，针对两级法院近年来移送工作中出现的情况，现对全市法院在执行移送破产审查中的条件及程序进一步规范如下：

一、成立全市法院执行移送破产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等，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由市中院专职审委委员许义华担任组长，市中院民五庭庭长黎健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两级法院执行局分管局领导、法官（联络员）、市中院民五庭破产合议庭审判长、法官（联络员）。具体名单见附表。

二、查明被执行人的总体财产情况，列出财产及查控清单。执行法院需要穷尽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人的有效财产进行总体调查，列明已查明的全部财产（含物权、应收款、机器设备、租赁等）及执行情况（包括执行法院执行和已知其他法院执行的情况）。

三、查明被执行人总体的债务情况，列出被执行人债务清单。总体债务，不宜以资产评估报告上的负债表为准，而应当是债权人已经行使请求权的债务，包括已进入执行程序

的债务，和未执行而已请求的债务（比如，债权人正提起诉讼、仲裁）。债务人明确对移送破产审查无异议的，可以不对被执行人进行债务总体调查；债务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有异议的，执行法院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前，必须先进行债务总体调查。

四、资不抵债的判断。这是判断债务人是否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关键原因，因此，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当自行衡量债务人资产与负债的对比情况。

（1）对于房产或者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以及股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执行法院移送前须已评估并有查控及拍卖处置措施，或者虽然已评估但未拍卖，但经比对，评估价或变现款与被执行人的债务总额相比差距巨大（例如债务人有效财产绝大部分为房产、土地使用权，且房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或合理的市场价不足债务总额的70%）。

（2）对于机器设备等动产，须已评估，以评估价计入资产；如系应收账款，则以应收账款计入资产。前述财产，可变现的应已经采取变现措施。此类资产按常理无法增值变价，一般当其与债务差距巨大（例如，被执行人无房产土地，动产评估价和应收账款总和不足债务总额的70%）才移送破产审查。

债务人明确对移送破产审查无异议的，可以不经拍卖措施而移送。

五、查明被执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员工情况，列出已

分配财产清单

被执行人是否仍有经营或租给别人经营；被执行人原有多少员工，现有员工，已执行到位的员工工资、经济补偿金情况，尚拖欠员工工资、经济补偿金情况；已分配的，列出已分配财产清单。

六、账册情况的说明

被执行人是否有账册，如有，账册现存放于何处。债务人同意移送的，应告知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不能提供帐册的法律后果。

七、明确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的送达情况及被执行人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

根据最高法院执转破意见，执行法院移送前，应将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送达给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以保障当事人的异议权利。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中止执行。执行法院移送破产法院时，应将前述送达回证及送达公告等材料一并移交。

前述第二至第七点内容的工作，执行法院应在移送审查前完成，并且明确的写成《移送破产审查情况说明》一并提交给破产受理法院。

八、“三无”案件的处理

“三无”案件，即被执行人无财产、无账册，且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工作人员下落不明的执行案件。从实际效果来看，“三无”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义有限，管理人无财产

无账册可接管，无法进行清算。但根据最高法院执转破意见，执行法院可将“三无”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破产受理后，应公告不提交账册的后果，债权人认可无法清算的结果并同意宣告破产的，破产审查法院可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否则不宣告破产而直接终结破产程序，债务人的工商、税务登记不注销。

九、移送上的执行案件数量及费用保障：

为畅通执转破的入口，目前凡是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各区法院均可向中院移送。但为了最大限度化解执行积案，对于移送审查的被执行人涉及的执行案件数不少于 10 件的，优先移送；对于执行标的巨大的优先移送；对于没有财产可执行的案件优先向中院移送，中院提供破产费用保障。根据省高院的意见精神，待中院受理执行移送破产案件数达一定数量后中院将发通知由各区法院直接受理。另外，有些符合执转破条件的案件，执行法院亦可指引申请执行人以债权人身份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无需移送中院进行破产审查。

法条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7〕2号

10.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

下列材料：（1）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2）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3）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4）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5）被执行人债务清单；（6）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

40. 执行法院的审查告知、释明义务和移送职责。执行部门要高度重视执行与破产的衔接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向破产程序移转。执行法院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释明法律后果。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执行移送破产专项工作小组名单

一、组长、副组长、小组联络人

组长 许义华 市中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副组长 黎健毅 市中院民五庭庭长

小组联络人 简建勋 市中院执行局法官

小组联络人 黄健超 市中院民五庭法官

二、两级法院组成人员名单

单位	成员	联系方式	职务
佛山中院	吴俊明	82630420、13802626926	执行局分管 副局长
	王滑明	82631034、18928619070	民五庭破产 合议庭审判 长
	简建勋	82630506、13380227787	执行局联络 人
	黄健超	82630426、13702264998	民五庭联络 人
禅城法院	曹彦	83808786、13929959441	执行局分管 副局长
	黎丹	83032812	执行局联络 人
南海法院	伍凤颜	86253076、13923183365	执行局分管 副局长
	郑虹	86253665、13630059807	执行局联络 人
顺德法院	刘德剑	18000850326	执行局分管 副局长
	周南华	18000850030	执行局联络 人
三水法院	陈钦彬	87390013、13923150007	执行局分管 副庭长
	刘新湖	87911647、18818760125	破产案件联 络人

高明法院	李钊	88266657、13924521352	执行局分管 法官
	韦菲菲	88266566、18033213260	执行局联络 人